

# 中外市场监督 管理比较

知识更新培训教材编写组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序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担负着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历史重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多次强调要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素质，建设一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效廉洁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这给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96~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促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去年我们制订了《1996~2000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规划》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的需要，紧紧围绕培养跨世纪人才的战略目标，突出理论教育的系统性、法规教育的实用性、专业教育的技能性、学历教育的层次性，提出以全面实施“红盾人才计划”为核心，主动积极、扎实有效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为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权威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服务。在“红盾人才计划”中，除对干部学历教育提出了具体目标外，特别突出了干部培训的地位和任务，提出要以国家公务员培训为基础，规范有序地开展

岗位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广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应该说，这一《规划》是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全面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而提出的战略性措施，它对“九五”期间全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作出了全面的部署，是指导我们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文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一定要从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教育培训工作在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工商行政管理水平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树立“一流管理需要一流人才，一流人才需要一流教育”的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规划》的落实。

落实《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组织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经济领域的知识有了许多变化和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社会环境也发生着很大变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本身正处在一个深刻的历史变革时期，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着知识更新的挑战，这就需要不断地接受知识更新培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司根据当前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写了一套知识更新培训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与方法》、《中外市场监督管理比较》等四本书，供全系统培训使用。这套教材力求系统地反映党和国家对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业道德规范的新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法制建设的新进展，管理科学研究与应用的新动态，以及对发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经验的借鉴等，具有显著的系统性、实用性特点，对

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将产生重要的作用。

在全面开展知识更新培训过程中，希望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注意从三个方面努力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

第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源于正确的理论指导。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指示精神，加强理论学习，最根本的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通过学习，坚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分清理论是非、政治是非的能力，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工作水平。要坚持不懈地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李鹏总理今年接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代表时讲到，一些人还在钻我们法律、法规不完备的空子。我们是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对现有的法律、法规我们的干部是不是都很熟悉，是不是都能依法行政？这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客观现实表明：我们执法人员不懂法不行；有了法，不依法行政，不依法办事更不行。要通过学习和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使大家掌握过硬本领，熟悉法律和宏观经济管理，具有较高

政策水平，高效地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与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接触，是面向社会的“窗口”，一言一行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准则的体现，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因此，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在社会和公众面前树立勤政高效、廉洁自律的公仆形象；忠于职守、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品格高尚、文明礼貌的道德形象。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真正做到为政清廉、取信于民，当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厚

1997年4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比较</b> .....	( 1 )
<b>第一节 国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概述</b> .....	( 1 )
一、国外市场经营主体监督管理体制 .....	( 1 )
二、国外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体制 .....	( 3 )
三、国外市场体系监督管理体制 .....	( 16 )
<b>第二节 中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的比较</b> .....	( 23 )
一、中外市场经营主体监督管理体制比较 .....	( 23 )
二、中外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体制比较 .....	( 29 )
三、中外市场体系监督管理体制比较 .....	( 36 )
<b>第二章 中外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比较</b> .....	( 38 )
<b>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比较</b> .....	( 38 )
一、企业法人登记的目的 .....	( 38 )
二、企业法人登记的程序 .....	( 41 )
<b>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内容比较</b> .....	( 44 )
一、企业法人章程 .....	( 44 )
二、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	( 46 )
三、公司发起人、董事与法定代表人 .....	( 48 )
四、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 52 )
<b>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法律效力比较</b> .....	( 55 )
一、企业法人注册证书及企业法人登记的效力 .....	( 55 )
二、登记资料的真实性与不实登记的效力 .....	( 57 )
<b>第三章 中外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比较</b> .....	( 61 )
<b>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及构成要件比较</b> .....	( 61 )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	( 61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6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及法律责任比较	(63)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6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与执法比较	(67)
一、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及其发展	(67)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模式	(7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机关及执法程序	(72)
第四章 中外反垄断制度比较	(78)
第一节 垄断规制理论比较	(78)
一、垄断的概念	(78)
二、反垄断的立法及其发展	(79)
三、垄断的表现形式	(81)
第二节 垄断的判定与执法手段比较	(86)
一、垄断的判定标准	(86)
二、反垄断的执法手段	(89)
第五章 中外商标注册与保护制度比较	(95)
第一节 商标注册制度比较	(95)
一、商标权及其取得原则	(95)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	(96)
三、注册商标异议和争议	(99)
第二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比较	(100)
一、应该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100)
二、商标的使用管理	(101)
三、商标的转让	(102)
四、商标的使用许可	(103)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比较	(106)
一、商标专用权保护和范围	(106)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110)

三、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115)
<b>第六章 中外广告监督管理比较 .....</b>	<b>(119)</b>
<b>第一节 广告产业发展与广告立法比较 .....</b>	<b>(119)</b>
一、中外广告产业的现状 .....	(119)
二、广告对竞争的影响理论 .....	(120)
三、广告立法 .....	(122)
四、广告监督管理法规体系 .....	(124)
<b>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监督管理内容比较 .....</b>	<b>(128)</b>
一、广告准则 .....	(128)
二、广告监督管理的内容 .....	(130)
<b>第三节 广告监督管理制度比较 .....</b>	<b>(137)</b>
一、广告监督管理方法和手段 .....	(137)
二、广告监督管理程序 .....	(140)
三、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42)
<b>第七章 中外市场体系监督管理比较 .....</b>	<b>(144)</b>
<b>第一节 商品市场监督管理比较 .....</b>	<b>(144)</b>
一、商品批发市场监督管理 .....	(144)
二、商品零售市场监督管理 .....	(158)
<b>第二节 生产要素市场与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比较 .....</b>	<b>(162)</b>
一、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	(162)
二、劳务市场监督管理 .....	(164)
三、金融市场监督管理 .....	(166)
四、证券市场监督管理 .....	(168)
<b>第八章 中外经济合同行为与其它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比较 .....</b>	<b>(172)</b>
<b>第一节 经济合同行为监督管理比较 .....</b>	<b>(172)</b>
一、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	(172)
二、非法合同 .....	(174)
三、欺诈性合同 .....	(174)
四、法人超越经营范围所签合同的效力 .....	(176)



五、合同抵押权的设立与登记 .....	(177)
第二节 对走私贩私行为的监督管理 .....	(177)
第九章 中外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比较 .....	(180)
第一节 消费者运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比较 .....	(180)
一、消费者运动的产生和发展 .....	(180)
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及其法律体系 .....	(18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与经营者责任比较 .....	(186)
一、消费者范围的界定 .....	(186)
二、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	(187)
三、经营者及其法律责任 .....	(190)
第三节 中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比较 .....	(193)
一、我国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及相关机构 .....	(193)
二、美国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及相关机构 .....	(194)
三、中美消费者保护的比较及美国的消费者保护 对我们的借鉴 .....	(200)
附：美国市场监督管理概况 .....	(204)
德国市场监督管理概况 .....	(217)
日本市场监督管理概况 .....	(232)
加拿大市场监督管理概况 .....	(250)
新加坡市场监督管理概况 .....	(264)
英国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	(278)
法国的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和工商会制度 .....	(283)
澳大利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290)
泰国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	(298)

# 第一章 中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比较

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是指依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要求建立的监督管理市场及运行的组织结构形式和工作制度。包括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性质、地位、机构设置、职权配置、管理关系、以及工作程序和管理方式等。市场监督管理的范围涉及非常广泛，内容繁多，但概括起来，一般不外乎市场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市场行为监督管理、市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以及市场客体监督管理四个主要方面。因此，本书将集中就这四个方面的市场监督管理体制进行介绍和比较。

## 第一节 国外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概述

### 一、国外市场经营主体监督管理体制

市场经营主体是指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一切市场行为主体。如企业、公司、合伙、经纪人、及其他相关事业者，均可认为是市场经营主体。

对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督，主要是对其资格、法律形式、经营范围或方式许可、以及主体权利义务行使方面的监督。具体主要包括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和营业登记监督管理。

世界各国的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主管机关大致可分为三类：

#### 1. 在政府部门设置的登记注册机关（构）

美国公司的登记主管机关是各州的州务卿办公室。营业执照

由州务卿签发。公司的变更、终止都要向州务卿办公室申报。而非法人登记机关则为郡、市税务机关。不是法人的普通企业只向所在地的郡、市税务机关申请营业登记、领取营业登记证。营业登记成为普通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和纳税的依据。

英国的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为英国贸易部企业注册局。公司的注册应向指定地点申请，如果公司设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则在伦敦的皇冠道注册；如果公司设在苏格兰，则在爱丁堡乔治街1—2号注册。

新加坡主管企业注册的机关是公司商行注册局。

泰国的公司注册主管机关是商业部的公司登记处。

香港的公司注册是政府注册署所属的公司注册处。而商业登记机关是税务局下属的商业登记处。

由上述可知，在政府部门设置的注册机关又可分为五类：一是独立的注册机关，如新加坡；二是隶属于综合注册机关的商事注册处，如香港；三是隶属于政府部门内部的注册处，如英国、泰国；四是政府办公机构，如美国；五是公司注册机关与营业注册机关分离，如美国和香港等。

## 2. 在司法部门设置的注册机关

日本的商业登记机关是在法务省内部的民事局所设的法务局。全国注册机关分四个层次（或四种形式），即法务局、地方法务局、支局、派出所，统称为登记所。法务局不仅负责商业登记，还负责户籍管理、房地产登记等。各登记所的商业登记业务由登记官负责办理。登记官是由法务局局长或法务局局长授权的地方法务局局长在该登记所工作的法务事务官中指定。

德国的商业和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是各地方法院。

奥地利的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关为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的公司注册官署。公司申请注册的有关文件，须送交地方法院的商事注册员审查。获得注册后，商事注册员将负责在专门的商事注册公报上公告注册的主要内容。

卢森堡的公司商事登记注册机关是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

比利时的公司商事注册主管机关是公司所在地的商事法院。

韩国的商业登记机关是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所。由登记公务员负责进行。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注册机构名义上是设在法院即司法机关内部，但在具体工作程序上基本上者是相对独立的。如日本的法务局名义上隶属于法务省，但却基本上是独立的机关。

### 3. 设在民间社会团体中的注册机构

在荷兰，兴办企业是在地区商会进行注册。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注册事务所，作为瑞典的公司注册登记主管机构，大致也可归于这类民间性质的登记机构。此类机构在世界各国中并不多见。

## 二、国外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体制

### (一)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体制

#### 1. 美国

美国实施反托拉斯（即垄断）法的机构有两个，一个是司法部的反托拉斯局，另一个是联邦贸易委员会。

反托拉斯局成立于 1903 年，是一个在反托拉斯以及有关事务方面代表政府从事管理活动的专业法律机构。它在行政上隶属于司法部，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反托拉斯法，监督和贯彻反托拉斯法的执行。其追究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途径，是在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因此，可以认为，反托拉斯局在性质上是一个经济（竞争）检察机关，而不是司法机关，因为它不具备司法审判机关的职权和权限。在民事诉讼中，反托拉斯局是作为原告人出现，在刑事诉讼中，则是作为检察官出现。

联邦贸易委员会是根据 1914 年制定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设立的。是一个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机关，它的工作直接受国会监督。委员会内设竞争局、消费者保护局、经济局，同时还设

置有如国会关系办公室、公众事务办公室、消费者和竞争保护办公室、消费者和商业教育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等若干办公室。委员会总部设在华盛顿。但为了使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更有效地发挥委员会的职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全国设有 10 个垂直领导的地方办公室，每个地方办公室负责管辖几个州的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事务。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由总部任命，编制由总部下达，经费由总部拨付。委员会组织机构庞大，目前全体职员达 930 人，其中有 450 名律师、法官，480 名会计师及经济专家。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1) 禁止不公平的商业竞争，防止不公平或欺诈的交易行为。禁止固定价格的协定，禁止联合抵制的行为。

(2) 防止交易过程中的价格差别待遇。

(3) 禁止商品，尤其是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虚假广告。

(4) 管制各种纺织品及各种皮革的真实标价，检查消费品的包装与标签。

(5) 取缔非法或不合规定的注册商标。

(6) 管制信用卡的发放，防止不正确或过时的信用报告。

(7) 管制独立、联合及独占的企业合并。

(8) 对国会有关立法提出建议；对总统提出有关经济、企业动态及资料的报告，供总统施政参考。

联邦贸易委员会执行的法律主要有：

(1)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 《克莱顿法》

(3) 1918 年《韦布——波密伦出口贸易法》。该法允许出口贸易协会采取某些联合性的行动。

(4) 1939 年《羊毛产品标签法》

(5) 1951 年《皮毛制品标签法》

(6) 1958 年《纺织纤维产品鉴定法》

(7) 1966年《正当包装和标签法》

(8) 1946年《拉纳姆商标法》。该法要求对商标进行登记和保护。

(9) 1968年《贷款真情法》。该法要求将有关贷款的条件完全向消费者(借款者)公开。

(10) 1970年《正当信贷报告法》。该法要求向消费者(借款者)保证的信贷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1) 1975年《正当信贷票据法》。该法是关于纠正票据错误的。

(12) 1975年《公平信贷机会法》。该法要求保证不使消费者(借款者)因性别、婚姻、年龄、种族、宗教或籍贯的不同而受到信贷歧视。

作为一个重要的行政执法机关,《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如下职权:

(1) 行政调查权。包括一般调查权和特别调查权。一般调查权是指委员会有权随时收集、编制和调查有关从事商业或其活动影响商业的个人、合伙人、公司的组织,经营活动及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也可调查上述个人、合伙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调查权有两项,一是在联邦提起的防止、限制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诉讼中,被列为被告的公司经判决败诉确定者,委员会有权调查其判断履行的状态;二是根据总统的指示或参众两院任何一院的决议,就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有关事实,有权予以调查。

(2) 要求报告权。委员会有权通过一项命令或特殊命令,要求从事商业或其活动影响商业的个人、合伙人、公司,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委员会提供书面形式的年度报告或特殊报告,或要求上述企业对特定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3) 资料公布权。委员会根据其获得的资料,认为对公共利益有关的部分,有权随时予以公布,或刊登于公报上或按照最有

利于公众利用和接受的方式予以公布。

(4) 公司重整权。根据司法部长的请求，为使涉嫌违反反托拉斯的公司按照法律维持其组织、管理和经营，委员会有权就该公司事业的重整进行调查，并提出重整建议。

(5) 发布结束行为和停业令。在对从事商业活动的有关企业进行调查后，委员会认为存在着“不公平竞争方法”和“商业中的不公平或欺诈性的行为或作法”，有权对这些方法和行为发布结束和停止的命令。

(6) 准立法权。委员会根据国会的授权，有权就所管制的事务制定联邦法规、规章和原则。

(7) 准司法权。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委员会对所管辖的具体违法案件有审查和审判的权利，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决定处理某一案件时，先向有关企业签发诉状。有关企业在行政法官作出裁定之前有权依法接受审问。行政法官是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们的业务独立于委员会竞争处。竞争处在审理案件时向有关企业提出指控，该企业通过律师予以答辩。然后由行政法官作出裁定，交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委员们签署批准。如果裁定企业有罪，委员会命令“结束和停止”的形式或其他纠正措施，此外不再课以其他处罚，但有关企业不执行委员会命令的除外。有关企业如果违抗委员会的命令，必须负民事责任，每天必须缴纳1万美元以下的罚款。不服委员会裁定的，可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2. 德国

德国负责反限制竞争法的机关主要是卡特尔局，包括联邦卡特尔局，联邦经济部和各个州的卡特尔局，此外还设有一个垄断委员会。

联邦卡特尔局是一个独立的联邦高级机关，从属于经济部长的业务范围。由9个决议处、1个基础处和1个欧洲处组成。决议处负责调查和处理有关实质问题。每个决议处主管某些特定的经济部门。联邦卡特尔局的裁定就是由这些决议处负责作出的。卡特尔局

具有准司法机关的地位，它的各个决议处都有权独立地对具体案件作出裁定，联邦经济部长和卡特尔局局长都不得对如何裁定具体案件施加影响。联邦卡特尔局的职责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1) 批准结构卡特尔、出口卡特尔和进口卡特尔。

(2) 监督对出版物的价格约束是否受到滥用。

(3) 对企业合并进行监督。

(4) 在影响市场的后果、或限制竞争行为、或歧视行为、或竞争规则的后果越过了一个州的领域时，卡特尔局有权行使其职权。

(5) 对联邦铁路的邮政行使其职权。

联邦卡特尔局的职权主要有：

(1) 禁止权。指卡特尔局有权禁止有关企业从事某些行为。包括禁止某些违法合同和决议的实施，禁止企业或企业联合组织从事那些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如协调价格的行为，禁止控制市场的企业滥用其地位的行为，如禁止以限制竞争为目的的企业合并。

(2) 处罚权。处罚措施主要是课以罚金。卡特尔局有权对违反竞争秩序的行为依法处以罚金。如对从事了违反竞争秩序的企业或企业联合组织，卡特尔局有权处以 100 万马克以下的罚金，罚金的最高限额以因违法行为所得额外利益的 3 倍为限。

(3) 命令违法企业缴纳所得的额外利益权。如果有关企业不顾禁令继续从事卡特尔当局加以禁止的滥用行为，并在处分送达以后取得了额外利益，那么卡特尔当局有权要求该企业将相当于额外利益的款项缴纳给卡特尔当局。

除了联邦卡特尔局以外，联邦经济部也是反限制竞争的管理部门。它也有权批准特别卡特尔、出口卡特尔以及企业合并。各州的卡特尔局是根据州法为最高一级的州主管机关，它们在所有不属于联邦卡特尔局和联邦经济部长职权管辖的情形下承担其任务，行使其权限。

垄断委员会设立于 1973 年，是一个专家鉴定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德国的企业集中化的发展以及对《反限制竞争法》第



22 条至第 24 条的适用进行定期鉴定。鉴定书由联邦政府转呈立法机构。垄断委员会的活动是独立的，只受《反限制竞争法》委托的约束。

### 3. 日本

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是为实施《禁止垄断法》而特别设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性质上，它既是行政机关，也是准司法机关，属内阁总理大臣所辖，但有权独立行使其职权，尤其是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委员可以独立行使职权。由于委员会是合议制的行政机关，因此委员会的意思决定由委员会合议作出。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

- (1) 关于私人垄断的限制；
- (2) 关于不当交易限制的限制；
- (3) 关于不公正交易方法的限制；
- (4) 关于垄断状态的限制；

(5) 对于就实际上限制在一定交易领域内的竞争行为的限制、有阻碍公正竞争的危險行为的限制、为了防止事业支配力过度集中的限制以及其他不当地拘束事业活动的限制，进行对事业活动和经济实态的调查或调整经济结合等；

- (6) 其他根据法律属于公正交易委员会的事务。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1) 为调查的强制权。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执行其职务，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公务所、依特别法令设立的法人、事业者或事业者团体及其职员，命令其出面，要求其提出必要的报告、情报或资料。

(2) 委托调查权。对以公务所、依特别法令设立的法人、学校、事业者、事业者团体或有学识经验者，有权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

(3) 必要事项公开发表权。除事业者的秘密外，公正交易委员会有权公布必要的事项。